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1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收到文山州交通运输局、天行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中标结果公告》,中云南省高速公路南开西至北至北至南至富宁高速公路工程(文山州承建段)PPP项目,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云南省高速公路南开西至北至北至南至富宁高速公路工程(文山州承建段)PPP项目。
- 2.项目合作模式:项目按照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 PPP 模式实施,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方代表组建的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采购、运营维护和管理移交的整个过程承担全权责任,由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 3.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北至北至南至富宁高速公路位于云南省东南部红河州、文山州境内,路线自北向南经砚山州砚山县、文山州广南县、广南县及富宁县。本项目为文山州州级建设,南段吉普者黑特大桥人工文山州建设,途经广南县天珠乡、珠琳镇、者兔乡、广南县城、格柳乡、八宝镇、富宁县城、冷水沟支线上位于广南县西畴冷水沟乡附近,接广南那志路,设置广南西互通立交至广南县城。
- 4.项目建成内容为:南开西至北至南至富宁高速公路主线及砚山县城桥(连)至富宁东互通立交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全长 274.76km,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为 26m 标准建设,富宁东互通立交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为 26m 标准建设,富宁东互通立交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G80 南开西至北至南至富宁高速公路为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为 30.5m 标准建设,富宁东互通立交至富宁东互通立交高速公路全长 274.762km(其中主线长 268.002km,冷水沟支线上长 6.76km)。主线桥梁长 89.671km,隧道长 76.12km,冷水沟支线上桥梁长 3.077km,隧道长 1.44km,主线共设 17 处互通立交,其中中枢纽 4 处,一般互通 12 处,预留枢纽互通 1 处,冷水沟支线上共设 11 处互通立交及匝道连线路,共长 51.47km,其中一级公路 11.672km,二级公路长 27.460km,二级公路长 12.23km。文山州段路线全长 247.243km,主线桥梁长 240.583km,冷水沟支线上桥梁长 6.76km,最终批复的施工期设计为准。
- 5.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
- (1)项目总投资:项目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可研报告估算约为 4,409,686.4536 万元,其中:建安安装工程费 3,376,948.8234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51,426.65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9,046.0333 万元,预备费 339,967.9366 万元,建设期利息 292,297.0104 万元。项目最终的总投资以总投资概算或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30.11%,即 132.76 亿元,其中政府出资 48.12 亿元,社会资本出资 84.64 亿元。
- (2) 湖北路桥所涉项目估算金额: 预计 94,044.8002 万元, 占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 6.76%。
- 6.主要中标条件:
- 1) 建安安装工程费下浮率:5.0%
 - 2) 年度履约率:105BP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9月产销快报公告

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10

136291 债券代码:16 力帆 02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管理人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9 月各产品生产和销售数据披露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销售(万台)	销量(万台)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乘用车	19	-86.0%	1,530	-81.0%	81	-79.0%	1,294	-84.0%
商用车	67	-82.2%	734	-80.1%	65	-81.9%	726	-84.2%
摩托车	97,222	23.5%	394,324	-10.6%	58,403	52.0%	800,578	-8.5%
新能源车	16,500	16.7%	915,814	-3.5%	104,562	20.4%	593,830	-1.2%
蓄能汽轮机	10,472	83.0%	356,403	35.3%	53,618	96.4%	329,575	38.9%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0 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第三季度,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现签约面积 6.57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1777.14%),实现签约金额 24.06 亿元(同比增加 915.85%)。公司参股公司实现签约面积 4.79 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金额 5.76 亿元。2020 年 1-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现签约面积 17.03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1356.56%),实现签约金额 49.74 亿元(同比增加 492.24%)。公司参股公司实现签约面积 15.11 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金额 18.31 亿元。

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地产储备土地面积 16.46 万平方米,新增房地产储备建筑面积 30.44 万平方米,共计新开工面积 33.58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7200%)。无竣工面积;2020 年 1-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新增房地产储备土地面积 18.54 万平方米,新增房地产储备建筑面积 34.79 万平方米,开工面积 104.76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107.55%)。其中新开工面积 54.23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238.83%)。无竣工面积。

以上数据均为各项目全部数据,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权益占比请详见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且房地产开发产品采用预售制,同期的签约金额和营业收入相关度不高,具体数据请以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相关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并选举新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永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永先先生辞职原因为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张永先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永先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公司员工刘东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权。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何东先生简历

何东,男,1989 年 7 月出生,籍贯陕西省安康市,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扬子江货运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经理、海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副总监职务,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运营经理等职。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6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有 241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锁资格丧失或激励资格、个人考核不达标,未能解锁、个人考核不达标不足解锁,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全额解锁等情形,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 802.7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0,989,127.3 万元减少至 130,808,865.1 万元,总股本由 130,889,127.3 万股减少至 130,808,865.1 万股。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完成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30,989,127.3 元人民币	130,808,865.1 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6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姚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姚众达”)的通知,上姚众达对其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上姚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677108630A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德安经济开发区圣茶东路文创新中心 2 楼 221 室
- 5.法定代表人:陈伟凡
- 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6 日
- 8.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6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有 241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锁资格丧失或激励资格、个人考核不达标,未能解锁、个人考核不达标不足解锁,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全额解锁等情形,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 802.7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0,989,127.3 万元减少至 130,808,865.1 万元,总股本由 130,889,127.3 万股减少至 130,808,865.1 万股。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完成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30,989,127.3 元人民币	130,808,865.1 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600245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2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93 号),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证明材料报送部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的核实及回复工作。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尚未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回复上述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9)。

截至目前,有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深交所回复“关注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600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600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夏青先生的通知,获悉夏青先生已将其所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夏青	是	589	19.44	4.66	2017/10/16	2023/10/15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89	19.44	4.66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夏青	是	400	13.20	3.17	2020/10/14	2023/10/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670	22.11	5.30	2020/10/14	2023/10/14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1,071	35.35	8.48	2017/10/16	2021/4/15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合计		2,141	70.66	16.95	-	-	-	-

注: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进行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63,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截至夏青先生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830 万股公司股票相应变成 1,660 股。关于质押详见《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注 2:夏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30 万股,其中 1,060 万股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质押到期后,夏青先生将其其中 1,071 万股延期半年继续质押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注 3:夏青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全部完成,本次重组发行的 415,749,789 股新增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已分别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鉴于本次重组已经完成,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665,594,238 股,需要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内容	原(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1,944,460.00 元。	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5,594,238.00 元。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公司股本总额为 2,481,944,46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1,944,460.00 元,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本总额为 2,665,594,238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5,594,238.00 元,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宜不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科技”)持有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213,377,01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65%。本次质押解除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41,070,0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19.25%,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接到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30,000 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8,730,000 股	6.99%	1.1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277,011 股	20.90%	3.19%

●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除质押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2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补充和会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600245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2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93 号),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证明材料报送部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的核实及回复工作。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尚未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回复上述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9)。

截至目前,有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深交所回复“关注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600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